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2020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2020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九、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汉滨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汉滨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汉滨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主要职责有：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8.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9.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10.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

法律和社会公德。

12.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我院内设机构有：立案庭、速裁庭、信访办、审监庭、审管办、刑事庭、民一庭、民二庭、行政庭、执行局、法警队、纪检组、政工室、办公室，以及恒口基层人民法庭、五里基层人民法庭、关庙基层人民法庭、张滩基层人民法庭、瀛湖基层人民法庭、大河基层人民法庭、吉河基层人民法庭、高新基层人民法庭。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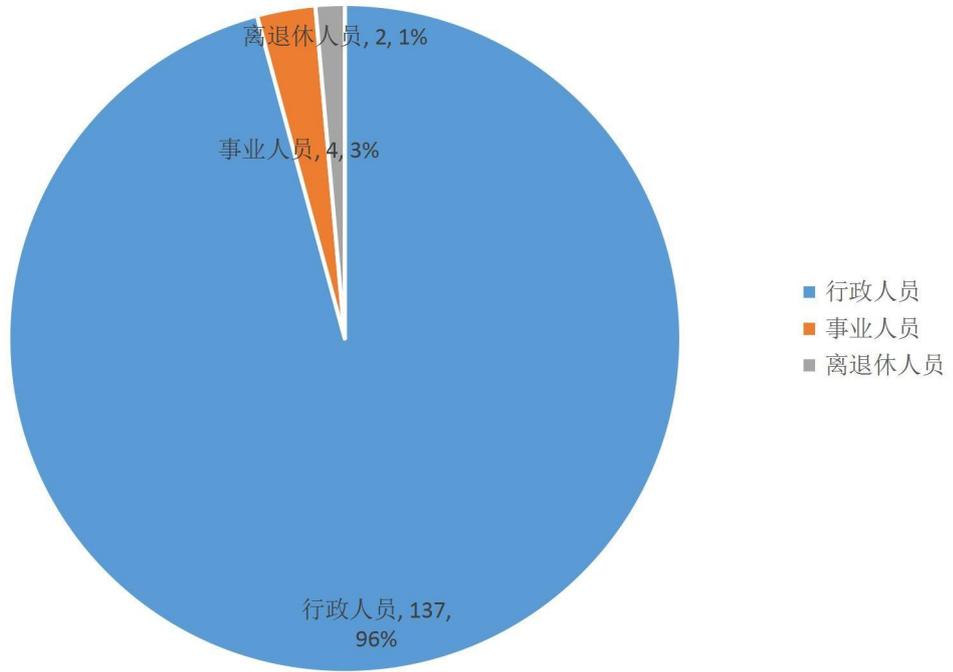
纳入2020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所属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57人，其中行政编制146人、事业编制11人；实有人员141人，其中行政137人、事业4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2人。

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人民法院

2020年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54.3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4、上级补助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3,823.50
5、事业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6、经营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8、其他收入	371.99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11
		9、卫生健康支出	91.38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121.75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2、其他支出	300.00
本年收入合计	6,526.37	本年支出合计	4,588.7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477.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15.09
收入总计	6,526.37	支出总计	7,003.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支出	83.18	83.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75	12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75	12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75	12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人民法院

2020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88.74	3,314.22	1,274.5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23.50	2,880.98	942.5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773.50	2,880.98	892.5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39.14	1,439.14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34.36	1,441.84	892.52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11	220.1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39	173.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87	169.8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0.48	40.4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48	40.4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	6.24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	6.2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38	91.3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38	91.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0	8.2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3.18	83.1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75	121.75	0.00	0.00	0.00	0.00
22102	改革支出	121.75	121.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75	121.7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54.3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32.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3,032.66	3,032.66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11	220.11	0.00
		9、卫生健康支出	91.38	91.38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121.75	121.75	0.00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22、其他支出	300.00	30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154.38	本年支出合计	3,797.90	3,797.9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56.48	2,356.48	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6,154.38	总计	6,154.38	6,154.3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人民法院

2020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 费		
合计		3,797.90	2,523.38	2,265.13	258.25	1,274.5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0.00	0.00	0.00	3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0	0.00	0.00	0.00	32.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2.00	0.00	0.00	0.00	3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32.66	2,090.14	1,835.41	254.73	942.52	
20405	法院	2,982.66	2,090.14	1,835.41	254.73	892.52	
2040501	行政运行	1,439.14	1,439.14	1,238.13	201.01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543.52	651.00	597.28	53.72	892.5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	0.00	0.00	0.00	5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	0.00	0.00	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11	220.11	216.59	3.5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39	173.39	169.87	3.5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2	3.52	0.00	3.5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87	169.87	169.87	0.00	0.00	
20808	抚恤	40.48	40.48	40.48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0.48	40.48	40.48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	6.24	6.24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4	6.24	6.24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38	91.38	91.3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38	91.38	91.38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0	8.20	8.2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支出	83.18	83.18	83.1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1.75	121.75	121.7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1.75	121.75	121.7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75	121.75	121.75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0.00	0.00	0.00	0.00	30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00	0.00	0.00	0.00	30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00.00	0.00	0.00	0.00	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人民法院

2020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523.38	2,265.13	258.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2,202.0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608.5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530.06	0.00	
30103	奖金	0.00	46.6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22.8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169.8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91.7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8.2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6.2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122.4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295.4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258.25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11.22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3.08	
30205	水费	0.00	0.00	7.22	
30206	电费	0.00	0.00	9.23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7.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3.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33.02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3.29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47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1.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89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8.6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0.00	50.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7.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107.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3.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63.11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19.96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40.48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2.46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2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人民法院

2020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7.66	0.00	4.50	73.16	23.23	49.93	0.00	0.00
决算数	74.05	0.00	0.89	73.16	23.23	49.93	8.23	0.00
上年决算数	35.40	0.00	2.84	32.55	0.00	32.55	1.29	16.40
增减额	38.65	0.00	-1.95	40.61	23.23	17.38	6.94	-16.4
增减率	109.18%	0.00	-68.66%	124.76%	100%	53.39%	537.98%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以及本年决算与上年决算对比情况。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汉滨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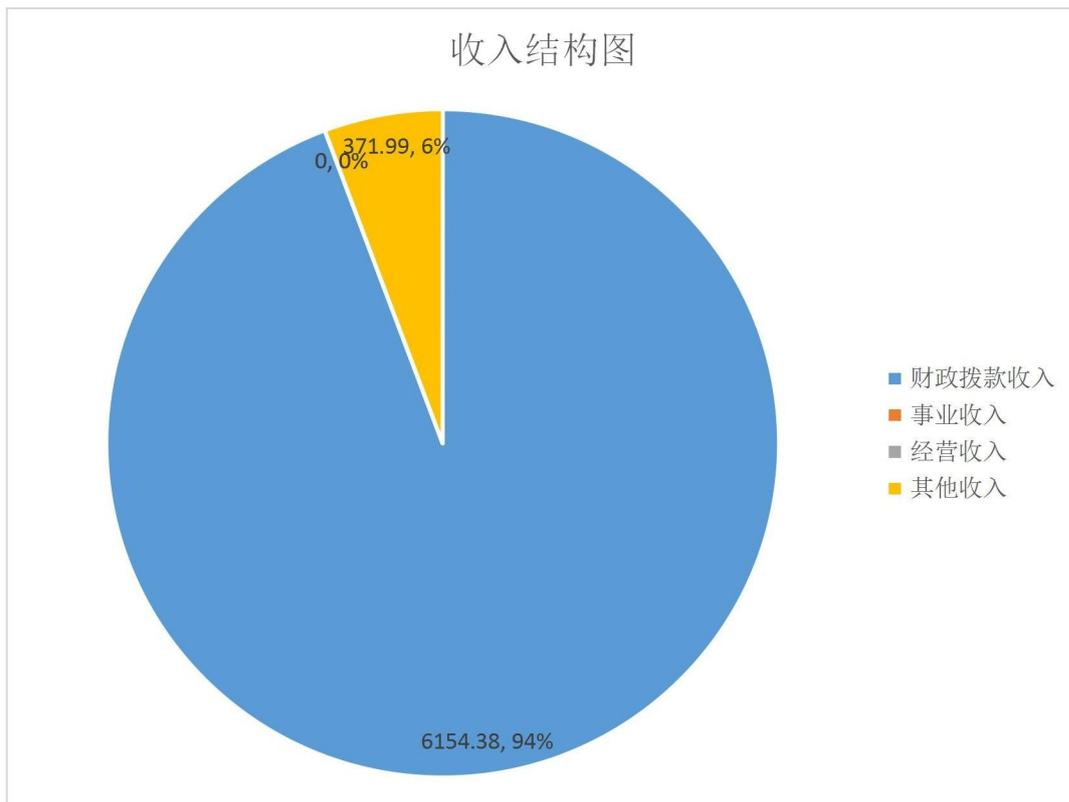
2020年收入为6526.37万元，较上年增长2381.79万元，增长主要原因一是中央拨付基建资金2192万元，二是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司法救助资金提高。

2020年支出为4588.74，比上年增长297.95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及时支出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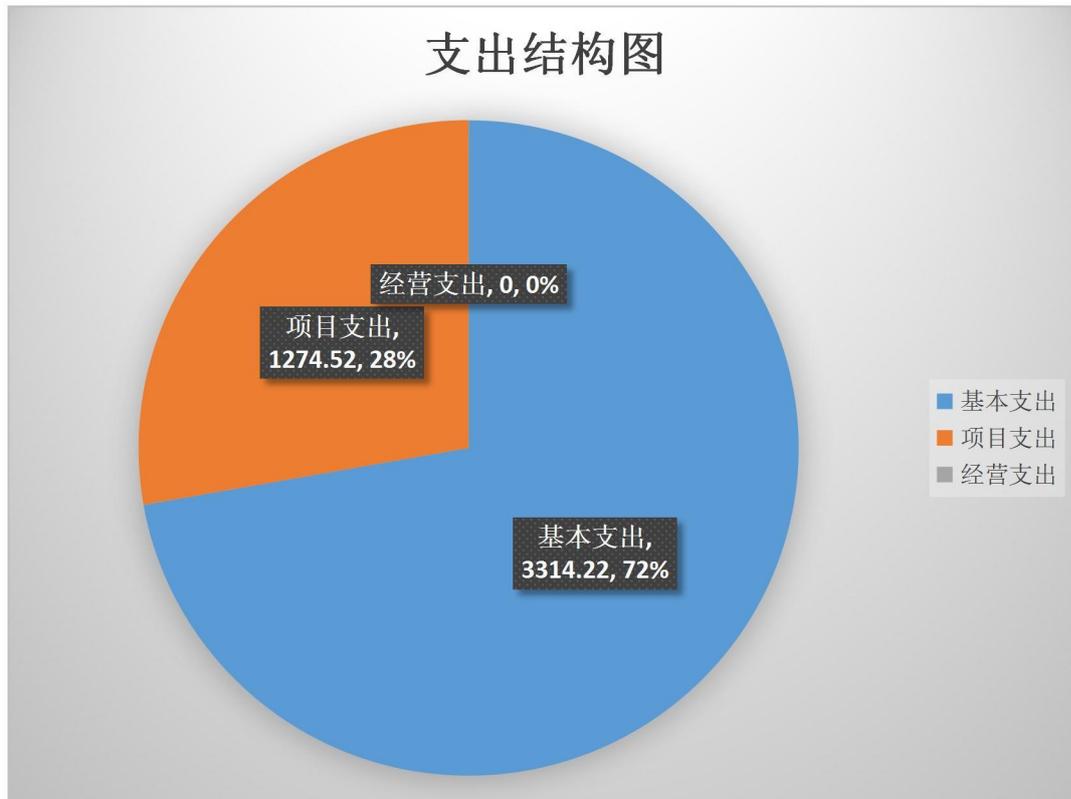
2020年收入合计6526.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54.38万元，占94.3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71.99万元，占5.7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支出合计4588.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14.22万元，占72.23%；项目支出1274.52万元，占27.77%；经营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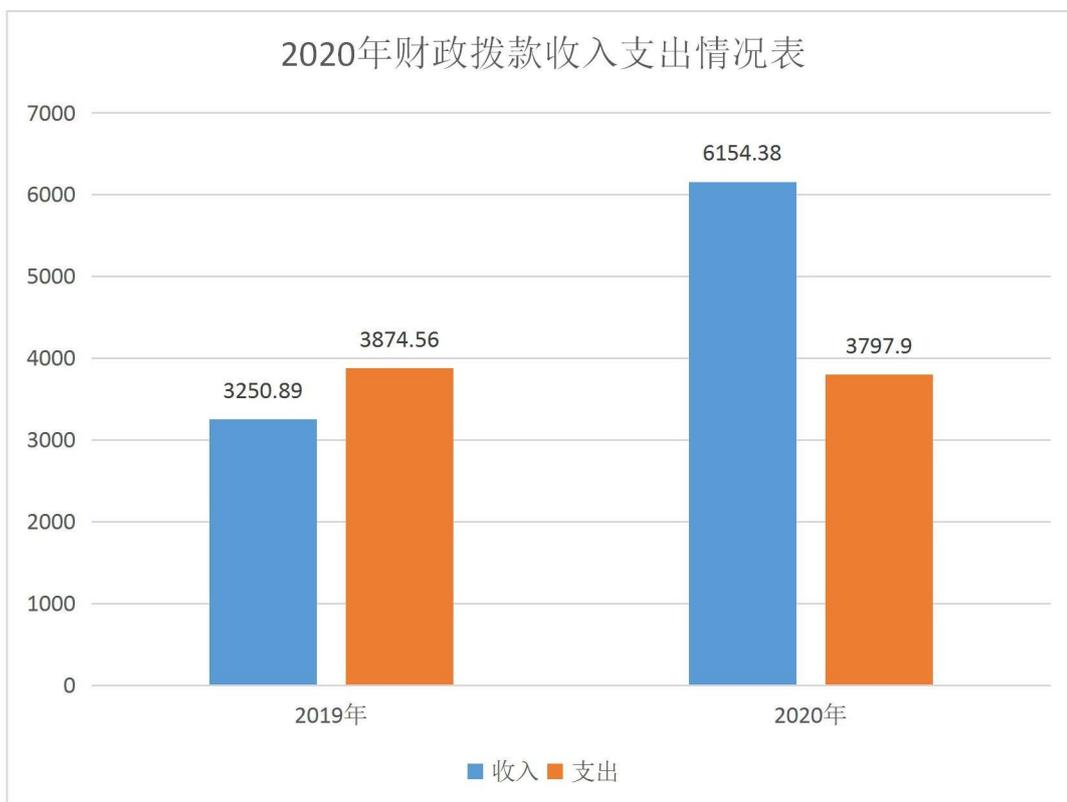
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6154.38万元，比上年增长2903.49万元，增长主要原因一中央拨付基建资金2192万元，二是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及司法救助资金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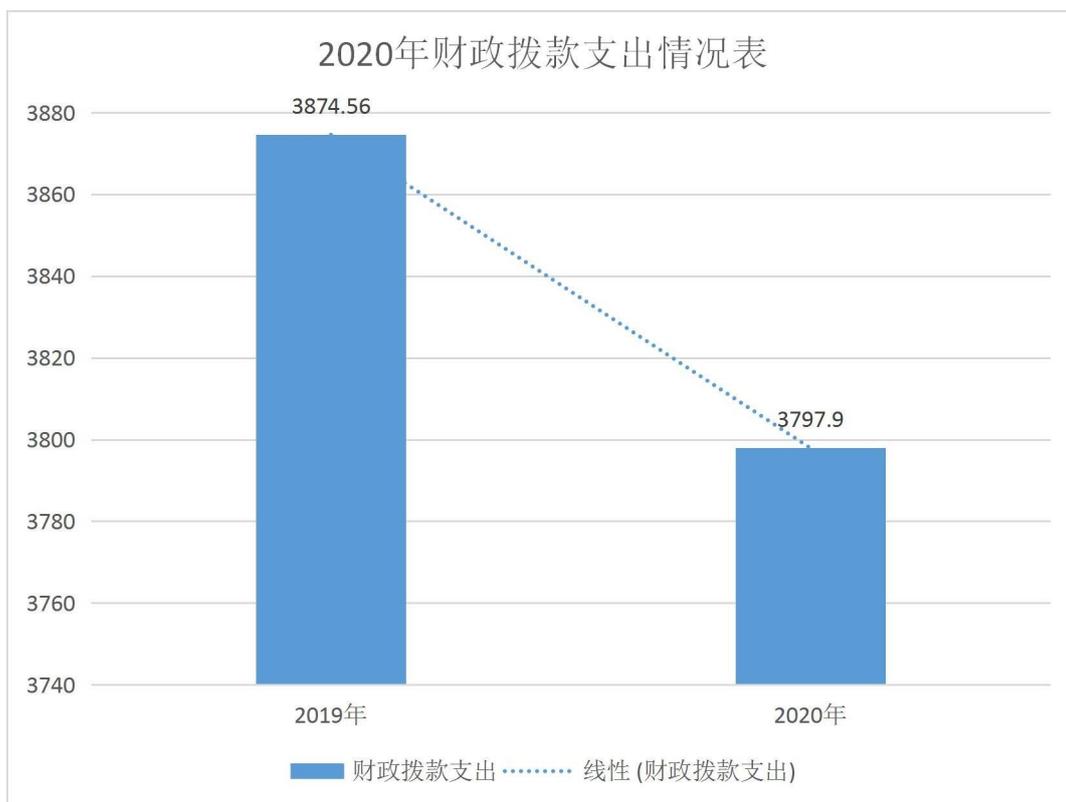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3797.9万元,比上年减少76.66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防控减少差旅费、公车运行等各项支出，并且全方面实行电子送达，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压减。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379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7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6.66万元，减少1.98%，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防控减少差旅费、公车运行等各项支出，并且全方面实行电子送达，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压减。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37.46万元，支出决算为379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6.69%。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449.28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439.14万元，支出决算为1439.14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100.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人员绩效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等纳入财政拨款支出行政运行经费中决算，以及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经费、抚恤金等。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年初预算为83.18万元，预算调整数为91.38万元，支出决算为91.38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100%。决算数与预算调整数持平。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51万元，预算调整数为2334.36万元，支出决算为2334.36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100%。决算数与预算调整数持平。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100%。决算数与预算调整数持平。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4.14万元，预算调整数为3.52万元，支出决算为3.52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100%。决算数与预算调整数持平。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9.87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69.87万元，支出决算为169.87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100%。决算数与预算调整数持平。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40.48万元，支出决算为40.48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100%。决算数与预算调整数持平。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24万元，预算调整数为6.24万元，支出决算为6.24万元，完成预算调整数的100%。决算数与预算调整数持平。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121.75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21.72万元，支出决算为121.72万元，完成预算调整的100%。决算数与预算调整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23.3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2265.13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258.25万元。

人员经费2265.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08.52万元、津贴补贴530.06万元、奖金46.68万元、绩效工资322.87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9.8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1.7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8.2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24万元、住房公积金122.4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95.41万元、离休费19.96万元、抚恤金40.48万元、生活补助2.4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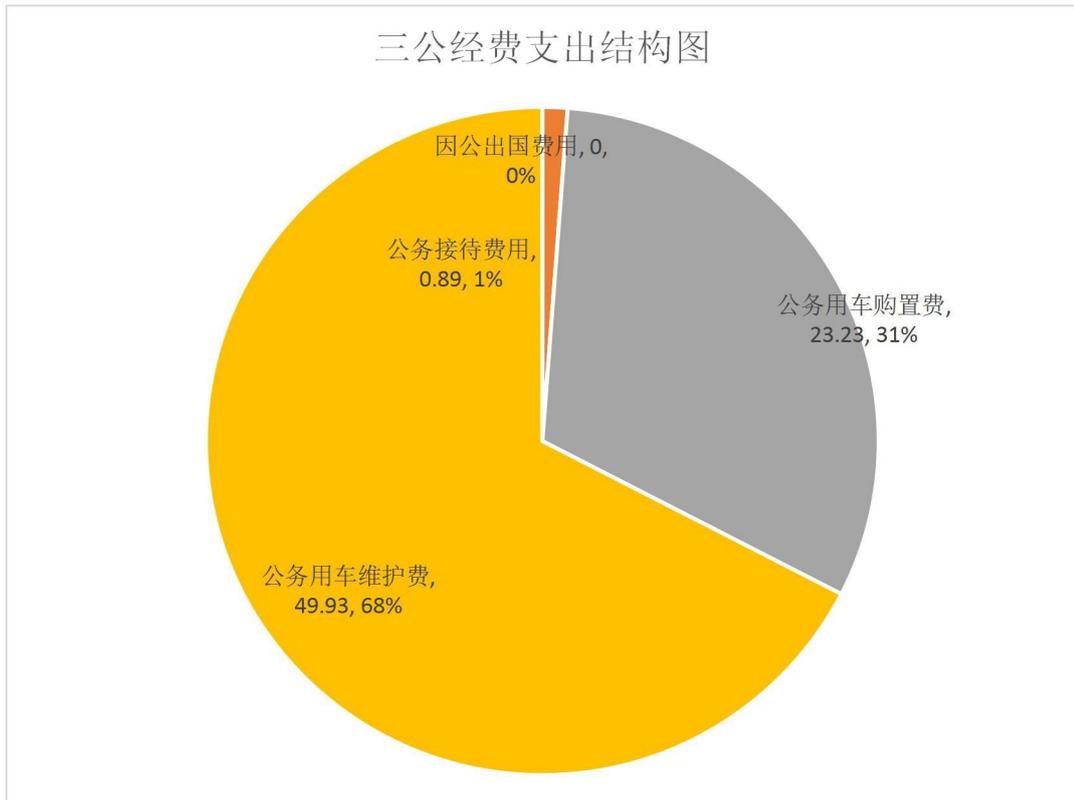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258.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22万元、印刷费3.08万元、水费7.22万元、电费9.23万元、邮电费7.68万元、物业管理费3.00万元、差旅费33.02万元、维修（护）费3.29万元、租赁费0.47万元、会议费1.99万元、公务接待费0.89万元、劳务费8.60万元、工会经费50.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7.3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5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7.66万元，支出决算为74.05万元，完成预算的95.3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6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减少了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23.23万元，占31.3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9.93万元，占67.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9万元，占1.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动。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购置车辆1台，预算为23.23万元，支出决算为23.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一致。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9.93万元，支出决算为49.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一致。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接待13批次，94人次，预算为4.50万元，支出决算为0.89万元，完成预算的19.7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61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管控公务接待支出。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培训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无变动。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会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23万元，完成预算的823%，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8.23万元，主要原因为扫黑除恶庭审费用列为会议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本

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九、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6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9.90%。组织对2020年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483万元，执行数442万元，完成预算的91.51%。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地改善了办案经费不足情况，到达了预期目标，绩效评价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市公车办未当年下达更新我院执法执勤用车的批复，无法进入采购环节。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督促法庭置换工作后科技法庭设备采购安装；加强事前审核，细化采购类品种和数量，及时用好装备采购资金。

司法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50万元，执行数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设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司法救助补助

资金下达时间在年中，上半年当事人的司法救助申请未得到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协调当事人情况，合理及时支付司法救助资金，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03万元，执行数1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问题得到根本遏制，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基层组织建设环境明显优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制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些乡镇（街道）、部门和单位宣传载体不够丰富多样，群众参与积极性没有充分调动。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向人民群众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483	442	91.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 保障完成2020年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 完成2020年法院计划内信息网络建设和设备的更新换代。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地改善了办案经费不足情况, 到达了预期目标, 绩效评价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个数		10000	11235	
			案件审结个数		10000	10843	
			网络系统维护数量		12	12	
			办案业务装备购置数		173.17	132.17	未完成的执法执勤用车的批复、采购工作于2021年上半年完成后予以采购。
			人民陪审员参加庭审数		1500	1918	
			案件鉴定数		150	179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信息化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案件审理系统故障率		5%	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全额	全额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执行进度		100%	100%		
		装备经费执行进度		100%	76%		
		案件结案率		95%	96%		
	满意度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2%	≥92%	
说明							

预算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87	8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设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按照救助案件范围,规范工作流程,严格救助案件审批和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取得较好的社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救助受理个数	30例	31例	
			救助受理金额	50万	50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进行救助	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	严格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进行救助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使用期限	当年	当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了一部分困难群众民生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2%	≥92%		
说明						

预算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财政资金		100	1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 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 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 基层组织建设环境明显优化;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制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2020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进行预算, 严格控制支出,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实施, 使用科目合理, 程序合法, 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涉黑涉恶案件受理数量	5件	35件	
		时效指标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群众认可率	95%	95%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补助资金使用期限	当年	当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问题的整治	全面整治	全面整治	
			基层社会治理能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人民群众对政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知度	95%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2%	≥92%		
说明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汉滨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汉滨区人民法院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汉滨区人民法院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379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65.1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58.25万元，项目支出1274.52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来源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1837.46/1837.46)*100%=100%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0/0)*100%=100%	100%	100%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付系统	100%	100%	5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0	其他收入为利息收入，未能进行预算编制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74.05/77.66)*100%=95.35%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00%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100%	100%	100%	20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58.25万元，支出决算为258.25万元，完成预算的219.8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337.8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工作经费纳入机关运行经费决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67.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234.9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20.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11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8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20年当年购置车辆2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